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补贴农业的理由

□ 王东京

时下学界有一种看法，认为政府补贴农业是政府对农民的照顾。多年来学界一直这么说，人云亦云，久而久之很多人也就信以为真。我自己早就感觉这看法不对，但却又不知究竟错在哪里。这些日子思来想去，现在终于理出了一些头绪。

并不是这问题有多么尖端，恰恰相反，是因为问题浅，人们往往不从复杂的层面去考虑。我读过一些学者的文章，说到政府为何补贴农业几乎众口一词，都说农业是弱质产业，比较收益低。我的疑问是，为何农业会弱质？是因为它与自然风险有关吗？世上与自然风险有涉的行业多的是，井下采矿，海上捕鱼都会有天灾人祸，为什么偏偏只说农业弱质呢？

事实上，存在风险的行业比较收益未必一定就低。比如生产鞭炮的风险肯定大于农业，一旦出险不仅要破财，还可能会危及生命。可为何鞭炮企业的业主不去转投其他风险小的行业呢？经济学的答案，是生产鞭炮比他所能从事的其他行业赚钱更多。是的，某些行业风险虽大，但收益也高，不然，我们就解释不了为何有人会对高风险行业乐此不疲。

理论上讲，有自然风险的产业未必弱质，比较收益也不一定低。然而事实却是，全世界农业的收益通常都要低于工业。早在17世纪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就发现，“工业的收益要比农业高很多”。亚当·斯密也说过，他看见经常有人白手起家，以小小的资本经营制造业或商业数十年便成为富翁。然而，用少量资本经营农业而发财的事例却罕见。今天离斯密时代已过去200多年，可农业比较收益低的事实却没有改变。

但凡尊重科学的人，都不会否认农业比较收益低的事实。而我想追问的是，究竟是何原因造成了这种局面？此问题不仅事关政府补贴农业的性质，而且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如果我们认定农业比较收益低是因为农业有自然风险，那么补贴农业就是政府的善举，这样政府就既可多补，也可少补；假如农业比较收益低是另有原因，而且与政府相干，那么补贴农业就不能看作是政府对农民的照顾。

说我的观点。我认为，农业比较收益低绝不是由于农业弱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农业天然就是弱质产业。从历史上看，农业曾长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19世纪前，地球上90%的人口都从事农业，而且近1000年来农业供养的人口差不多翻了30倍；其次从生产率看，农业生产率也不见得低于工业，甚至不少国家农业生产率反而比工业生产率高。以法国和德国为例，1965年到1995年的30年间，农业生产率年增长分别为5.2%和5.1%，而同期工业生产率年增长仅3.6%和4.0%。

问题的焦点在于，农业既然不是弱质产业，农业生产率也不低于工业，可为何农业的收益会低于工业呢？理解这个问题，需要弄清生产率与收益之间的关系。所谓生产率，是指单位时间的产量；而收益，则是指产量与价格的乘积。生产率提高，产量增加，若价格不变收益会增加。若产量增加而价格下降，收益却不一定增加甚至可能下降。对生产率与收益的这种变动，如果分别从个体与总体两个角度会看得更清楚。



先从个体看，假定某农户的粮食生产率提高，耕种五亩地粮食比上年增产1000斤。单个农户增产自然不会影响粮食市价，假定今年粮价还是与往年一样每斤一元，该农户今年则可增加收益1000元。但若从总体看推理就变了。假定农业生产率普遍提高，粮食总产量增加了30%，结果由于粮食供大于求而导致粮价跌幅超过了30%，这样全国粮食虽然丰收了，而农民却反而增产不增收。

是的，农产品的价格要由农产品供求定，而农业收益则主要取决于价格。这是说，若要提高农业的比较收益，关键在提高农产品价格；而要提高农产品价格，农产品就得偏紧供应。否则农产品价格上不去，农业的比较收益会永远不及工业。由此推，政府要帮助农民增收，就应允许农业要素流动。设想一下，假如农业劳动力与土地能自由转于工业，工业品增加价格会下降；农产品偏紧价格会上升。如此一降一升，农业与工业的收益必达到均衡。

可见，农业比较收益低并非农业有自然风险，而是限制了耕地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其实，世界上实行耕地保护的国家，农业收益都比较低。当然我这样讲并非反对保护耕地，耕地事关粮食安全，何况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而且连欧美等发达国家对耕地用途也有严格管制。我要说的是，政府为了粮食安全保护耕地，而保护耕地却限制了农业比较收益，所以我认为补贴农业不能看作是对农民的恩惠，而是政府花钱向农民购买粮食安全。

再往下推，有三点结论恐怕是对的：第一，农业比较收益低是事实，但不能说农业就是弱质产业，政府补贴农业的理由，也不是农业有自然风险；第二，提高农业比较收益，必须放开农村要素市场。政府若考虑粮食安全需保护耕地，那么就得给农业以合理补贴；第三，补贴农业不是政府的单向支出，而是一种互利交换。既然是交换，补多补少就不能全由政府说了算，而应该和农民商量着定。不然有钱多补，没钱少补或者不补，就不是公平交换了。

以全要素生产率引领经济新常态

□ 罗庆朗

“全要素生产率”，代表各种要素投入水平既定的条件下所达到的额外生产效率，是投入要素产出效率整体提升的结果。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指出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同时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这表明我国要在新常态下把经济增长转到全要素生产率驱动的轨道上来，实现经济的提质增效升级。

影响全要素生产率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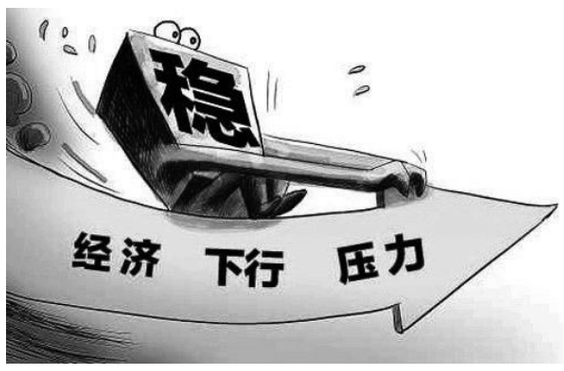
195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索洛引入生产函数，将经济增长分解为资本要素、劳动要素和“被忽略因素”三部分的增长。被忽略的因素正是全要素生产率，即著名的“索洛余值”。全要素生产率通常由微观层面的劳动生产效率和宏观层面的资源配置效率两部分构成。从微观层面看，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要么靠提高资本劳动比，要么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因为资本的边际报酬递减，提高资本劳动比不可持续，所以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往往等同于全要素生产率。从宏观层面讲，通过资源重新配置，比如劳动力从生产率较低的农业部门转向生产率较高的非农部门，就可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体来说，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主要有三种途径，技术进步（技术效率）、结构转换和配置效率，相关因素的经济含义如下。

技术进步技术效率。它代表先进生产技术的生产前沿面整体向外移动，需要指出的是，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体，面对不同的生产前沿面。对于发达经济体来说，对应的是全球的生产前沿面；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对应的是本国范围内最有效率的生产前沿面。如果微观层面的企业努力将生产活动向既定最优技术方向靠近，就能带来技术效率的提升和全要素生产率增长。

结构转换。宏观层面技术效率的整体提升可以通过结构转换来实现。在产业层面，结构转换就是将资源要素更多配置到劳动生产率水平较高的部门；在产业内部，则是不断提高生产率水平较高的企业的规模和份额。

配置效率。对于给定产出来说，往往可以通过不同的投入组合来实现。不同的投入组合在技术上都可能实现最优，但所花费的成本则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成本最低的组合能够获得更多增加值，由此带来的全要素生产率增长便是配置效率。

全要素生产率是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源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人口红利为基础的高投资、高出口拉动型的发展模式面临巨大挑战，供给端不足以支撑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第一，人口结构和劳动力供给状况发生根本性变化。2012年末，中国大陆15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93727万人，首次出现下降，比2011年下降0.6个百分点；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劳动人口总量下降趋势在很长时期内将不可逆转。第二，工业化进程已进入中后期阶段，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转移释放出的增长潜力已基本耗尽。而且随着第三产业比重的逐步上升，还存在降低整体生产率水平的可能，进而削弱未来宏观经济的增长潜力。第三，要素红利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接近消耗殆尽。此外，要素驱动模式也带来自然资源的大量耗费和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

分解GDP的增长，主要有资本的贡献、劳动的贡献和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纵观1980—2010期间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劳动和资本对增长的贡献大约在60%左右，而全要素生产率对增长的贡献在40%左右。从这三个因素看，靠资本投资难以为继，因为没有一个国家长期用资本投资支持经济增长；同时，我国新的劳动力供给面临瓶颈，全要素生产率将成为新常态下可持续的增长动力。

根据亚洲生产率组织（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APO）的测算，1995—2000年、2001—2005年、2006—2010年等三个时间段，全要素生产率对美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为35%、46%、36%；而韩国则分别为32%、38%、63%。美国、韩国的测算数据表明，经济发展进入相对稳定的成熟期后，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更加重要。新常态下，我国经济要完成增长动力的转换，从投资驱动、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如果我们不能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发展质量，经济就可能失速乃至停滞，并且极易落入“中等收入陷阱”。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我国经济迫切需要形成全要素生产率的支撑作用，从而对冲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下行影响，保持经济可持续增长。

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政策建议

全要素生产率是未来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来源，只有从制度设计、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中寻找红利，才能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要着眼于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聚焦化、特色化、普惠制的市场环境，推动技术进步、调整产业结构、重新配置资源，提升我国的全要素生产率水平。

完善微观激励机制推动技术进步。新常态下，我国的经济发展更多需要依赖技术进步，而人才或人力资本是制约技术进步的根本性要素。必须完善微观层面的激励机制，确保不断增加从事科研、创新等活动的报酬和激励，引导更多的人力资本要素向研发、创新、创造等领域聚集。

第一，要激发微观企业的创新动力。从收入分配的各个环节入手，通过利益杠杆引导和激发企业的创新行为，逐步消除凭借行政权力和行政性垄断地位获取超额回报的现象；完善信贷、土地、财税等相关政策，在税收政策及征管方面对创业初期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给予足够的倾斜和优惠。第二，要增加各类人才的物质激励。对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应坚持统一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大力破除平均主义，有重点、分阶段地建立特殊津贴、补贴项目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分配向创新和研发科技人员及技能人才倾斜，在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可以考虑将研发人员工资列入扣除范围。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撑结构转换。我国今后能否保持经济的中高速增长，关键点之一就是能否成功转换经济结构中的产业结构及其空间集聚结构。要加强制度设计，让政府的公共服务与产业的结构转换更加合拍。引导各地发展优势产业，通过创新链驱动，培育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集群；选择有较好基础的产业领域，有重点、有步骤地突破核心和关键技术，真正抢占制高点。结合各地基础和禀赋优势，着力培育行业和地区龙头企业，通过产业技术联盟、创业孵化器等方式吸引相关配套企业，不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发挥产业集聚效应。

要继续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加大对共性技术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示范项目的支持；扩大“营改增”范围，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制造业主辅分离和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层次从低端走向中高端。支持新兴产业发展，适时调整行业监管规制中的相关规定，适应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事物、新模式和新业态；消除行业准入、要素流动等方面的制度障碍，为全要素资源向创新活动聚集创造更为顺畅的制度环境。

保持竞争性市场有效配置资源。日本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陷入“失去的20年”，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日本政府错误的管制政策，对低效企业和夕阳产业进行补贴，让大量本应退出市场的“僵尸企业”存活下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也要坚持这一原则，要打通资源在企业间、产业间、区域间的流通渠道，避免出现政策“洼地”。如果政府不能维护好统一、公平、公正的竞争性市场，就可能妨碍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

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尽成熟，甚至存在各种扭曲，而经济改革的过程同时也是市场制度完善的过程。因此，深化改革对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效果最为直接和明显。政府需要进一步创造好的政策、制度环境，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让生产要素更自由流动，资源更有效配置。要推动构建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通过理顺价格扭曲提高要素资源整体配置效率。要在淘汰落后产能与“僵尸企业”的同时，“兜底”社会保障改革，让劳动力优化配置到高效的新岗位。要尽快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有序推进国企国资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壮大非公经济，提高国有资产的配置效率。此外，中央政府还可以考虑改变简单以GDP论英雄的做法，将全要素生产率的改善纳入地方政府的考核体系。

热点透析

经济体制

信用监管：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

□ 王伟

商事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就是要放松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宽进严管。目前，我国在宽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宽进的力度很大，尤其是我国对公司法进行修改，降低注册资本门槛、从实缴资本制改为认缴资本制、从年检制改为年报制等改革措施，极大地释放了社会活力。但是，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我们却有很多的不足和缺憾。当前，我国亟需加强信用监管，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商事制度的改革奠定基础。

商业信用：市场经济的基石

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信用是连接市场交易、市场投资以及政府监管的一个重要纽带，也是市场交易和投资的基础。放宽市场准入，意味着国家全面肯定每一个社会个体的自由营商权，商事主体可以根据价格信号和竞争规律，追寻自身利益最大化。这样一种市场运行机制，就需要社会个体按照自我责任的要求，更加独立自主地从事经营活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对交易对手和社会公众负责。由此，信用成为了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对市场主体至关重要的制约机制。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当然要对自己的信用负责，政府不再为其信用进行“背书”。但是，基于现实社会中信息不对称、机会主义行为、道德风险等市场失灵行为，就要求有相应的信用披露和信息发现机制，从而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搜索成本，使社会能够对交易主体的诚信状况形成一种无形的社会评价。因此，放松市场准入，对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的要求更高，对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的要求更高。在政府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之后，我们唯有借助于信用机制填补政府退出之后的监管空白，才能真正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提高交易效率、实现交易安全。

信用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的核心内容

在当前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如果不加强信用监管以及其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场运行可能产生“双弱化”的问题。一方面，公权力对市场准入干预明显弱化，这本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并未及时跟上，交易安全的保护可能呈现弱化的问题。在现实中，有的企业擅自改变经营地址和联系电话而不及时变更，导致登记的营业地址和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不符，出现了企业“失联”的问题；在年检制改为年报制之后，企业不按期报送年报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不公示年报信息，就意味着社会难以了解这些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危害交易安全。因此，当我们在宽进方面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仍需加强严管，通过信用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维护交易安全。由是，信用监管应当成为事中事后监管的核心和基础。

加强信用监管：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

在当前商事制度改革中，信用监管应当成为重要改革的内容。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夯实社会的信用基础，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根据我国当前信用监管的实际情况，我国信用监管亟需解决如下问题。

一是强化监管部门的职责职权。在我国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对于商事登记及信息公示的法律本质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强调商事登记的私法属性，认为商事登记和信用信息公示本质上是对市场主体自由自有营商权的一种确认，相应的立法和制度具有私法属性。因此，主张政府放松对登记和公示的管制。另外一种观点，则强调商事登记所具有的公法属性和政府的监管。商事登记以及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虽然是对市场主体自由营商权的一种确认。但是，商事登记及相应的企业信息公示并不是非公即私的问题，而是需要在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保持平衡。当前，考虑到市场准入监管淡化后，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并未能同步强化的实际情况。加强公权力对信息公示的监管力度，仍然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主要矛盾。从立法及经验来看，公权力介入商事登记及企业信息公示过程，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比较研究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较多这样的例子。公权力主体可以主动发起救济，如澳门地区的检察长可对无照经营行为申请司法清算；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主动发起救济，如香港特区对非正常经营企业进行除名的制度；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相应的救济等。

二是进一步强化信用约束。公权力既要借助于法定的企业信息公开等机制实施信用监管，也要借助于征信机制等市场化、社会的力量实施信用约束，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对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加拿大联邦公司法和各省的公司法规定，企业披露基础信息是公司的义务和责任，不披露将受刑事制裁或者予以重罚。当前，我们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在对企业信息公开的时候，应当是有限政府。不能事无巨细，都予以公开。政府对企业信息的公开，应集中于使公众对该主体形成基本评价的信息方面，也就是政府只提供最基础的主体信息和经营情况信息以及重大违法信息，而更加详尽的信息则需要交易对手借助于信用中介机构去搜寻，并使社会能够予以利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联合惩戒。在企业信用监管方面，要重视政府的协作，实施联合惩戒。所谓联合惩戒，并不意味着各个行政主体可以打破现行的责任、义务和程序的制衡，而是要求各行政主体在自己的职能领域内，强化信用约束。在国际上，尽管在形式上并没有类似于中国联合惩戒这样的实践。但是，由于市场经济演进的结果，一个人失信，必然会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受到严格的信用约束。因此，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形式上没有联合惩戒的实践，但是在实质上却有着比我们更为强大更为有效的联合惩戒。这种联合惩戒，不仅仅来自于政府，更重要的是来自于强大的社会监督。

四是进一步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公司具有正常的营业状态，是企业继续维持其主体资格的前提和基础。因此，非正常营业的企业应当退出市场，从而维持交易安全。例如：根据我国香港特区《公司条例》，如果有证据证明，企业长期没有营业活动甚至失联的企业，则公司登记处的处长可以经过严格的法律措施之后，可对其注册登记予以除名。在我国大陆目前进行的简易注销制度，也同样符合这样的理念。